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復牌指引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51(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信函，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就預付款項及資金流向相關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引致監管機構合理關注之情況，以免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以證明：
 - (i) 與暫停買賣相關的重大缺失已獲補救，且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均已妥善落實；及
 - (ii) 發行人的內部控制充分有效，足以發揮其應有作用，使發行人能夠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與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相關的披露及合規事宜，以及內幕消息的披露；
- (d)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 (e)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f)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的規定；及
- (g)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倘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或即時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復牌指引及18個月期限；本公司須在該期限內達成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股份買賣以避免除牌。

於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的時間；
- (ii) 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規定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如無法提供該等業績及報告）管理賬目的責任；
- (iii)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進展公佈季度最新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事項：
 - (a) 業務營運情況；

(b) 復牌計劃，以及本公司為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達成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而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附有明確的時間表，列明計劃中各階段的工作，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18個月期限屆滿前）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c) 實施復牌計劃的進展；及

(d) 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動的詳情，如有延誤，則包括有關延誤的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公佈首次季度更新，並自該日起每三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除牌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最新發展及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展如下：

業務營運最新情況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石灰石開採、熟料及水泥生產、銷售及分銷等業務。

姜森林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李濤先生及張昱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

復牌計劃及進展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顧問機構中興華香港進行獨立調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亦已委任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查（其中包括）有關預付款項及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內部控制審查仍在進行中。

為遵守復牌指引，董事會亦正採取措施委聘適當專業機構，就與預付款項及資金流向有關的事宜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李濤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張昱先生。